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冀建建市函〔2023〕112号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设局），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23年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冀建办〔2023〕6号）要求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3年度建筑业企业资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范围

对注册地在我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核查。

（一）随机核查企业。对省级、市级核发资质的建筑业企业，随机抽取不少于企业总数的5%进行核查。外省进冀建筑业企业随机抽取不少于企业总数的10%进行核查信息报送情况。

（二）重点核查企业。一是2022年6月份以来受到省级行政处罚、列入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、涉访涉诉情形较多的建筑业企业，抽查比例100%；二

是 2022 年 6 月份以来取得住建部试点下放事项、省级下放事项（石家庄市、雄安片区、正定片区、曹妃甸片区、大兴机场片区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，抽查比例 25%；三是 2022 年 11 月份以来新申请（或增项）的总承包二级（或专业承包二级资质）的建筑业企业，抽查比例 50%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对受检省内建筑业企业所有资质进行核查，主要核查企业资产、技术负责人、建造师、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、厂房、技术装备等情况，现场管理人员按企业实有数量检查。进冀外省建筑业企业的核查，主要核查企业资质有效性、进冀负责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是否属实。

三、核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随机抽取核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核查人员，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开展核查。

（一）企业自查（6 月 1 日-6 月 20 日）

企业对照核查内容进行自查，对照资质标准于 6 月 20 日前将核查资料报送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。

（二）省级核查（6 月 21 日-8 月 31 日）

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辖区内被核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材料收集，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材料统一送至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。我厅随机抽取核查专家对各地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。

（三）省级公示（9 月 1 日-9 月 15 日）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核查及抽查结果进行公示。

(四) 整改阶段(9月16日-10月15日)

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公示意见组织企业进行整改,并于10月15日前将整改企业报送的材料统一送至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。我厅组织专家对企业整改材料复核审查,并于10月31日前通报复核结果,对整改不合格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企业报送材料存疑的,将通知相关企业做好材料原件或证明材料的复核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要求做好核查工作,指定1名联络员(姓名、单位及职务、电话),于6月9日前将名单报送至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(传真:0311-87805207)。

(二) 各建筑业企业应确保资产、主要人员等方面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,做好自查和迎检工作,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联系电话:0311-87801093
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3年5月30日